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16-01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57,461,399.69	3,320,010,119.03	16.19%
营业利润	709,005,565.61	412,022,883.64	72.08%
利润总额	723,212,352.28	428,936,994.01	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214,415.87	347,053,097.73	5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94	0.4069	4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3.08%	2.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332,960,504.31	9,749,019,830.83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1,707,746.71	2,830,244,372.44	47.40%
股 本	972,039,206.00	862,263,981.00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17	3.2823	30.7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5,74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做好氯碱业务和PVC制品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重点推动环保、稀土新材料等新业务发展,同时通过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形成"环保、新材料、互联网+"的完整产业体系,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年度公司主营产品PVC、改性PVC、PVC制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土壤调理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加工等新业务销售收入明显增长。

2、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0,900.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8%;实现利润总额72,32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2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39%;每股收益0.5994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47.31%。主要原因是:本期电石全面实现自产自给,氯碱产品的生产成本明显降低;本期土壤调理剂业务和新增的稀土加工等业务带来利润贡献。

(二)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1、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33,296.05万元,较期初增加16.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65亿元;子公司PVC/烧碱综合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2、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7,170.77万元,较期初增加4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917元/股,较期初增加30.7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3、2015年末公司股本为97,203.92万股,较期初增加12.7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1,752,305股,该等股份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0,000万元至55,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0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3,123,809.28	1,236,497,478.15	29.65%
营业利润	131,831,279.91	95,515,809.78	38.02%
利润总额	182,355,041.30	142,476,266.54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74,526.89	119,435,881.99	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4	0.2761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99%	13.5955%	下降2.17个百分点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2,624,534,025.67	1,929,899,428.58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0,134,157.50	1,232,104,746.33	11.20%
股 本	432,523,346.00	216,261,673.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78	5.6973	-44.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在国内经济步入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变的新常态下,公司继续深挖传统优势业务,扩大广度深度,保持了在重点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加快公司市场能力建设;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加强整体市场统筹运作;优化公司研发管理架构,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加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60,312.38万元,同比增长2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7.45万元,同比增长24.5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62,453.40万元,同比增长3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013.42万元,同比增长11.20%。

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0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费用控制效果较好,期间费用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

(2)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35.99%,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积累。

(3)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报告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减少44.40%,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长100%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的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冀凯股份(002691)于2016年2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关于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9日起,兴业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46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46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9:00-15:00(本基金本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8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3)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兴业银行银行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21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所募集之部分资金认购台湾地区上市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

1、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经理人最近五年内并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中国大陆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未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2、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台湾金管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保证上述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所募集之部分资金认购台湾地区上市的力成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力成")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力成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书

为就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应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声明书人")以私募方式发行之新股,而对立声明书人所为之尽职调查事项。立声明书人兹声明如下:

1、立声明书人最近五年内即自公元2011年至公元2015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无未履行承诺、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立声明书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具体包括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即自公元2011年至公元2015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立声明书人截至2015年9月末无无形资产。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所募集之部分资金认购台湾地区上市的台湾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的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台湾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所募集之部分资金认购台湾地区上市的台湾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的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台湾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台湾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郑世杰　陈寿康　王伟　饶明先　苏郁姣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累计增持均价12.8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的披露时间

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5年8月26日	2,569,499	0.507%	33,277,057.21	12.95
2015年8月27日	199,574	0.039%	2,430,819.80	12.18
2015年9月1日	2,468,800	0.487%	31,724,860.07	12.85
合计	5,237,873	1.033%	67,432,737.08	/

华泰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2,569,499股,成交均价12.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华泰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8月26日,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69,499股,成交均价12.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

2015年8月27日,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9,574股,增持均价12.1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

2015年9月1日,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468,800股,增持均价12.8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

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华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累计增持均价12.87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8,00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9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253,244,4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5%,增持总数符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承诺。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之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华泰集团将严格履行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华泰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11,372,569.86	3,113,231,429.43	6.36%
营业利润	441,407,859.61	350,380,406.08	25.98%
利润总额	474,253,239.06	375,858,660.24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68,884.68	293,452,510.81	2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87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01%	0.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582,065,343.73	4,280,650,751.06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5,246,062.37	2,726,995,480.43	4.70%
股 本	507,000,000.00	338,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8.07	-30.24%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1,372,56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98%、26.18%、24.44%。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582,065,343.73元,同比增长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55,246,062.37元,同比增长4.7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现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栾大龙先生(简历见后文附件)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栾大龙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栾大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栾大龙先生自2003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并于2007年获得博士学位。栾大龙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栾大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 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2),并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华软件计划收购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IT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

(二)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

(三)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及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四)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建筑设计咨询、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智能建筑工程售后服务、智能建筑配套或独立设备销售。

(五)纽交所某大型跨国IT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联合买方团对纽交所某大型跨国IT公司进行私有化收购,目前处于竞标阶段。

三、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始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了对于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机构已经及时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各方已经针对各项问题提出了规范整改方案,目前各标的资产正在依照方案进行规范。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国内外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结构审慎评估,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计划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五、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变更承诺及重组方案的各项细节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至2016年6月21日。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六、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公司将加快与各方的沟通与协商,全面落实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2、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事项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

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或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至3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5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26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5.56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29号万融大厦A座601、602、603、701、702、703室,法定代表人:章云芳,主营业务: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4-0346号文办理);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66,089,902.05元,负债总计为167,511,658.0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98,578,244.01元,资产负债率为45.76%,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517,846.82元,利润总额82,558,464.09元,净利润69,820,308.52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16,337,297.00元,负债总计为249,232,005.21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67,105,291.79元,资产负债率为48.27%,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599,192.01元,利润总额63,177,074.44元,净利润53,590,076.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56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50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龙誉瀚"),同时,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由潜龙誉瀚发起设立的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10号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接到通知,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30258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1号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汉宏)

成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以下简称"Proteus 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同时,同意公司通过H轮优先股的领投人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出资1,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12号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接到通知,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8B05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合伙期限: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8,872.99万元收购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元祥")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的股份。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86、2015-187号公告。

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6-005号公告。

因交易对方胡成伟担任普德药业董事长,其持有的普德药业股份尚有10.27%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无实质性进展,胡成伟持有的普德药业10.27%股权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并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